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8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97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382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四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原陸軍後勤學校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部分產業專用區(一)為產業專用區(四)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點之(一)及第十一點修正如后附表。

記錄彙整:王美瑤

2、第五案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決議:「……(2)有關鐵路南側之遊樂區,因地主代表(吳定達君)於會中表示如本區塊之土地維持遊樂區不予變更,將願意配合與臺北縣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以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出售土地,作為規劃瀑布公園之步道及其他設施使用。爰此,本區域若經與所有地主簽訂則維持變更為公園用地。……」修正為「…….(2)有關鐵路南側之遊樂區,因地主代表(吳定達君)於會中表示如本區塊之土地維持遊樂區不予變更,將願意配合與臺北縣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以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出售土地,作為規劃瀑布公園之步道及其他設施使用。爰此,本區域若經與所有地主簽訂行政契約並經公證後,同意維持原遊樂區不予變更,若未能於98年1月18日前公證完成則維持變更為公園用地。……」

2、餘准予通過確認。

#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審議案:

- (一)、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丹鳳段444地號等9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機六用地—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三)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機六用地-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 (四)、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運輸兵學校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通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散會:上午10時40分。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原陸軍後勤學校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系 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部分產業專用區(一)為產業專用區(四)) 案修正 會議記錄

委員會第 382 次會議決議

97年11月13日臺北縣都市計畫 | 97年12月18日臺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383 次會議修正內容決 議

- 十、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十、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辦法申請投資土地開發且無 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 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 建築物樓地板與高度得依下 列規定放寬:
  - (一)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 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 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 但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 超過提供捷運系統場、站 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 積,乘以地面各層可建樓 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 之比,乘以1/2為限。

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取得獎 勵容積部分 1/2 樓地板面 積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 權,該容積處分與收益所

- 辦法申請投資土地開發且無 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 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 建築物樓地板與高度得依下 列規定放寬:
  - (一)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 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 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 但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 超過提供捷運系統場、站 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 積,乘以地面各層可建樓 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 之比,乘以1/2為限。

删除

產生之效益,應完全挹注 捷運頂埔延伸線建設所需 經費。

- (二)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 高度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 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 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 面前道路寬度之一倍,並以 30 公尺為限。
- 十一、為減輕政府辨理捷運頂埔 十一、為減輕政府辨理捷運頂埔 延伸線建設之財務負擔, 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取得因 捷運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 畫規定扣除增加容積率應 回饋部分後所增加之樓地 板面積之半數及其應持分 土地所有權,該容積處分 與收益所產生之效益,應 完全挹注捷運頂埔延伸線

建設所需經費。

- (二)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 高度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 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 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 面前道路寬度之一倍,並以 30 公尺為限。
  - 延伸線建設之財務負擔, 臺北縣政府取得因捷運土 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規定 扣除增加容積率應回饋部 分後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之半數及其應持分土地所 有權,該容積處分與收益 所產生之效益,應完全挹 注捷運頂埔延伸線建設所 需經費。

案由	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丹鳳段 444 地號等 9 筆土 地)細部計畫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 君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肆、計畫緣起:

本案基地位於新莊丹鳳地區,屬包夾於住宅區間之乙種工業區, 由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變更為住宅區,目前已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2 次會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3 次會審 議通過,惟經內政部審竣後之計畫,有部分變更內容與當初縣都委會審 竣之計畫內容有異,為符合法定程序,爰再提本次大會修正。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細部計畫位於台北縣新莊市丹鳳段,申請範圍包含新莊市丹鳳 段 444、446(部分)、447、514、515、516、517、518 及 531(部分)地號 等九筆土地,面積為 12718.64 平方公尺,全區均屬都市計畫乙種工業 區土地。

# 陸、辦理經過:

# 一、認定會

本案於96年3月5日召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份乙種工業 區為商業區)案 | 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計畫案原則符合都市計畫 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個案變更。」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 96 年 7 月 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7 月 16 日於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無收到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

#### 三、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分別於 96 年 8 月 23 日、96 年 10 月 11 日及 9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經97年1月3日臺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372次會議審竣通過後,將本案之主要計畫提送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

說

明

# 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主要計畫)

本案主要計畫於97年2月13日報請內政部審議,並於97年5月20日、97年6月26日及97年8月5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經97年10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3次會議決議准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柒、提會報告事項:

依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之計畫內容,與本縣都委會審竣內容不同部份,修正內容如下:

# 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提升至主要計畫層級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將計畫區內各項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提升至主要計畫層級,並將本案主要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有關主要計畫調整前後內容詳見表 1、表 2 及圖 1、圖 2。

#### 二、增設4公尺道路用地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除原提公共設施用地外,另於計畫區內北側住宅區之東側留設4公尺之道路用地,使原本8公尺寬之出入道路得以拓寬至12公尺。有關細部計畫調整前後內容詳表3、表4及圖3、圖4。

表 1 本縣都委會第 372 次會議審竣通過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位置		變更內容	
12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雙鳳路南側	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1.2719
	68 A 1 158 B 1	130 Jan 130 Ja	



圖 1 本縣都委會第 372 次會議審竣通過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 2 內政部都委會第 693 次會議審竣通過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變更後	分區	
	你可重	(公頃)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分區	住宅區	0.9097	71.53
雙鳳路	乙種 工業區	1.2719	公共設施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3032	23.84
南側	工未匹		用地	道路用地	0.0589	4.63
				小計	0.3622	28.47
	總計	1.2719		總計	1.2719	100.00



圖 2 內政部都委會第 693 次會議審竣通過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 3 本縣都委會第 372 次會議審竣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細部	計畫
	·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0.9285	73.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032	23.84
公共政施用地	道路用地	0.0402	3.16
	小計	0.3434	27.00
	合計	1.2719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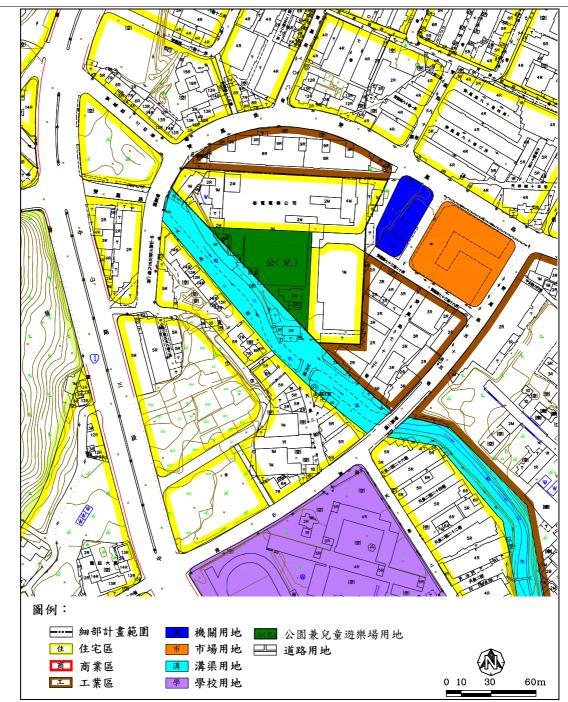


圖 3 本縣都委會第 372 次會議審竣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4 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93 次會議審竣修正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細部計畫					
	块 口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0.9097	71.5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032	23.84				
公共政他用地	道路用地	0.0589	4.63				
	小計	0.3622	2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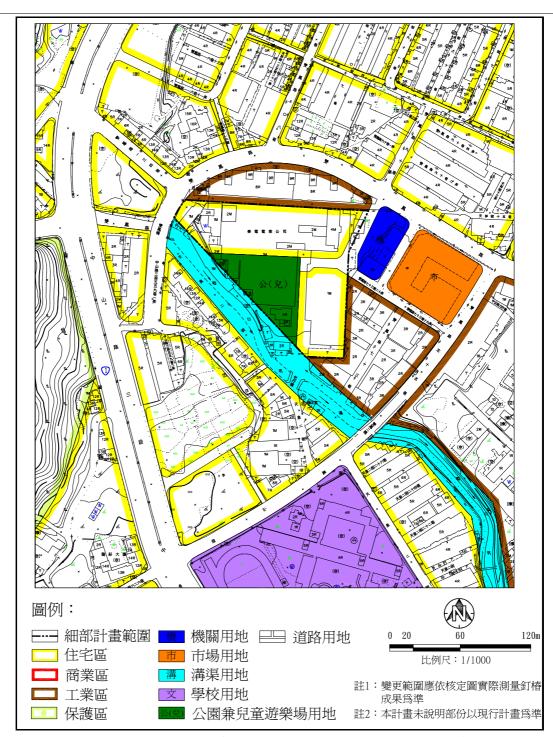


圖 4 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93 次會議審竣修正細部計畫示意圖

#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單位

意見

- 1. 建議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93 次會議決議修正細部計畫內容,照案通過。
- 2. 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期程規定依本縣都委會第380次會議決議 統一修正為「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 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 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

不予發還。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經臺北縣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3. 有關回饋計畫中,捐獻代金部分增列「捐贈經費予臺北縣政府都市更新基金供當地公共設施建設之需」文字。
4. 餘維持本縣都委會第 372 會議決議。

決議 依作業單位意見通過。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部分	辨理	台北縣政府
	機六用地一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機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	
	四、計畫緣起:		
	本案變更位置為樹林都市計畫之機六	用地,主	E要供消防機
	關設置使用,未來擬興闢「台北縣消防局」	第五大陸	<b>隊、樹林分隊</b>
	及備勤職務宿舍」,本計畫為95-100年消息	方中程言	十畫中重要的
	一環,藉由本案的推動未來將可提升救災	效能,主	6有效縮短救
	災救護出勤時間,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	全。	
	變更範圍為樹林市慈恩段 573-2 地號	土地,角	斤有權為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所有面積為 4297m2,本案位	置為「	臺北防洪三
	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區域內,其具	開發方式	<b>弋與部分樹林</b>
	(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	區,皆為	易採跨區區段
說	徵收辦理。由於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第	辦理區段	<b>设徵收時機尚</b>
	未成熟,帷區內公共設施若有開闢之急迫。	性與必靠	需性,可依相
	關單位召開之會議共識辦理。依上述共識	,範圍內	P公共設施可
	依循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取得西	配合重力	文建設設施所
	需之用地。		
	五、變更理由:		
	為配合「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95-100 年	E中程施	5政計畫」中
	有關新設消防據點及興建消防廳舍等計畫	, 將本第	<b>军之部分機六</b>
	用地修正其實施進度及經費,以利後續辦:	理興建	「台北縣消防
	局第五大隊、樹林分隊及備勤職務宿舍興	建計畫	」之相關事
	宜。經整理本案執行核准函件與執行相關	文件,随	東述本案變更
	理由如下:		
明	(一)加速提升板橋樹林地區的救災效	能	
47	(二)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六、變更位置:		
	本案計畫位置位處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第二:	次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內之機六用地,基地東南側鄰環	河路、西	5月為計畫道

路目前未開闢完成,東北側為停十五用地。基地位置請詳圖一、並變更範圍圖詳圖二。

#### 七、變更內容:

為執行「台北縣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分隊及備勤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以有效改善樹林地區救災效能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為避免辦理區段徵收而延宕本案興建期程,故辦理本次變更主要計畫,將實施進度及經費增列「…部分機六機關用地,為配合政府公共設施建設計畫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仍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由於本次變更內容係調整原主要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變更明細載如表一。

####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 97 年 11 月 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九、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 縣都

委會

修正計畫名稱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機六用地一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案」,餘照案通過。

# 決議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部分機六用地-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	置	變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都	<b>『委</b> 會	7
111	且	原計	新計	畫					決	諄	Ś
實	施進	有關樹林都市計畫區內東側與大漢溪堤防間之.	有關樹林都市計畫區內東側與大漢溪堤防間之土地,	於民		•			照案	通過	
度	及經	地,於民國 91 年 1 月發布實施之「配合臺北防洪.	國 91 年 1 月發布實施之「配合臺北防洪三期樹林堤」	方新	· .	95-1		中程			
費		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個案變更,其開發單	生地開發計畫」個案變更,其開發單位經本次通盤檢	討調	施政捷		畫以板材	以加喬與			
		經本次通盤檢討調整為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或相	整為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或相關土地開發單位。依據	该個	掛材	•	似证品	. , .			
		土地開發單位。依據該個案變更計畫書所載區內公:	案變更計畫書所載區內公共設施計有機關、學校、公1	園、	效能		人減!				
		設施計有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	· 綠地、停車場、廣場、污水處理場、土石方資源堆置	易、	民生		財產				
		污水處理場、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道路等 9 種用地	道路等 9 種用地,其開發方式與同屬開發範圍之樹林(	三多		並降					
		其開發方式與同屬開發範圍之樹林(三多里地區)	里地區)與樹林(山佳地區)部分都市計畫區,均採跨!	品品	人員	<ul><li>○ 救</li><li>○ 放</li><li>○ </li></ul>		易亡			
		樹林(山佳地區)部分都市計畫區,均採跨區區段徵	段徵收辦理。開發總成本約為 1,873,995 萬元,開發終	<b>涇費</b>	~ )U	1 1 1 1 1					
		辦理。開發總成本約為1,873,995萬元,開發經費	由開發單位自行籌措,並由其附屬單位編列預算或由	建設	二、	藉由	本	案 消			
		開發單位自行籌措,並由其附屬單位編列預算或由	基金及新生地開發等相關基金編列預算執行,於開發	完成		廳 舍					
		設基金及新生地開發等相關基金編列預算執行,於	後再由讓售土地及公開標售土地所得之價款予以償還。	)		以损		,			
		發完成後再由讓售土地及公開標售土地所得之價	其中編號 I-9 道路用地 1.0476 公頃,為配合政府公共	没施	救護		揮り化り	中心			
		予以償還。	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仍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必要時得	采一	と 對 拐			加縣			
		其中編號 I-9 道路用地 1.0476 公頃,為配合政府	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樹材	•	區求				
		共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仍以區段徵收為原則,	其中部分機六機關用地(樹林市慈恩段 573-2 地號),	為配	的服	• • •	品質	質有			
		要時得採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合政府公共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仍以區段徵收	為原	正面	的意	、義	0			
			則,必要時得採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註: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	辨理	台北縣政府
, A L	區)細部計畫(部分機六用地-修正事業及財	機關	D 20/1/12/17
	務計畫)案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	
	四、計畫緣起:		
	本案變更位置為樹林都市計畫之機六	用地,主	E要供消防機
	關設置使用,未來擬興闢「台北縣消防局」	第五大图	<b>隊、樹林分隊</b>
	及備勤職務宿舍」,本計畫為95-100年消息	方中程言	十畫中重要的
	一環,藉由本案的推動未來將可提升救災	效能,主	色有效縮短救

災救護出勤時間,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變更範圍為樹林市慈恩段 573-2 地號土地,所有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面積為 4297m²,本案位置為「臺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區域內,其開發方式與部分樹林(三多里地區)及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區,皆為採跨區區段徵收辦理。由於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辦理區段徵收時機尚未成熟,惟區內公共設施若有開闢之急迫性與必需性,可依相關單位召開之會議共識辦理。依上述共識,範圍內公共設施可依循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取得配合重大建設設施所需之用地。

#### 五、變更理由:

為配合「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95-100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 有關新設消防據點及興建消防廳舍等計畫,將本案之部分機六 用地修正其實施進度及經費,以利後續辦理興建「台北縣消防 局第五大隊、樹林分隊及備勤職務宿舍興建計畫」之相關事 宜。經整理本案執行核准函件與執行相關文件,陳述本案變更 理由如下:

- (一)加速提升板橋樹林地區的救災效能
- (二)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六、變更位置:

本案計畫位置位處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

明

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機六用地,基地東南側鄰環河路、西側為計畫道路目前未開闢完成,東北側為停十五用地。基地位置請詳圖一,變更範圍圖詳圖二。

## 七、變更內容:

考量本案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95-100 年中程施政計畫」 之一部分有其急迫性或必需性,故本次變更係將細部計畫中事 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實施進度及經費加以增列 「····· 其中部分機六用地,為配合政府公共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畫, 仍以區段徵收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撥用方式辦理土地取得作 業」。之彈性做法,以利後續重大工程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 詳見表一。

####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 97 年 11 月 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 9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九、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縣都

委會

照案通過。

決議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樹林堤防新生地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機六用地-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 置	變	更	á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	都多	委 會
號	12 直	原	計	畫	新計	畫					決		議
	事業及計畫	一 、開發方式			一、開發方式				合消		照案	通	過
	計畫	為符合公平性力	原則及爭取開發	時效,採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及 爭取開發時效,	採跨區			程施				
	一、開發方式	跨區區段徵收入	方式開發,以取	1.得開發範	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取得開發範圍內	各項公			提升區救				
	二、開發主體	圍內各項公共認	<b>设施用地</b> 。		共設施用地。				輕人				
	三、開發時程	二、開發主體			二、開發主體				失,				
		新生地為公有二	土地,管理單位	為內政部	新生地為公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內政部	營建署				災傷			
		營建署新生地區	開發局,由內政	部營建署	新生地開發局,由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	開發局	亡之	危險	0				
		新生地開發局親	牌理跨區區段徵	收。	辦理跨區區段徵收。		- 、	莊 山	本案	治际			
		三、開發時程			三、開發時程				群,				
1		跨區區段徵收付	作業,預計於細	部計畫完	跨區區段徵收作業,預計於細部計畫完	成都市			護指				
		成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後三年	內辨理完	計畫法定程序後三年內辦理完成。				化功				
		成。			其中編號 I-9 道路用地 1.0476 公頃,為	配合政	提升	板橋	與樹	林地			
		   其中編號 I-9 道	<b>当路用地 1.047</b> 6	公頃,為	府公共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仍以區	段徵收			服務意義				
		配合政府公共言		•	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一般徵收或撥用方	式辦理	7	m 11	10 1x				
		仍以區段徵收為			土地取得作業。								
		徵收或撥用方式			其中部分機六用地(樹林市慈恩段 573-2	<u>地號),</u>							
		INC DECOMANY 14 74 S	47.17.2.2.16.11		為配合政府公共設施重大設施建設計畫	,仍以							
					區段徵收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撥用方式	辨理土							
					地取得作業。								

註: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運輸兵學校鄰近地辦理機關 案由 臺北縣政府 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案 第四案 類別 號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 計畫緣起: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運輸兵學校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係依據 民國 75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中,為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之需要及陸軍運輸兵學校遷建 計畫,將原有機四、行水區、西南側農業區及鄰近之公二、機三、停 二一併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一)應擬定細部計畫;(二) 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應提供 45%為公共設施用地,由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份應提供50%之公共設施用地;(三)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後續乃由台北縣政府為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進行擬定細部計畫程序,並於民國84年7月發布實施。 原細部計畫目的為「促進土地利用引導地區發展」「配合中低收入住 宅方案興建國民住宅」及「提供良好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計畫 說 書中並規定以台北縣政府為開發主體,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以市地 重劃方式分年開發完成。 台北縣政府爰依此進行市地重劃作業,經評估結果重劃開發之公

後續台北縣政府為積極配合地方發展需求,促進產業升級,乃在中央「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營運總部計畫目標指導下,籌設土城頂埔高科技產業園區,並依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台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四二〇號函示略以:「···所報土城頂埔高科技產業園區,建請核定本案為重大投資案,俾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及時提供台北縣科技產業發展所需用

明

地,請照本院經建會委員會議結論辦理」,辦理「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為產業專用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原陸軍後勤學校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並已於91年9月公告發布實施。

本次乃在上開歷程背景考量下,就原細部計畫之內容進行檢討, 並因應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調整計畫範圍,除就一般通盤檢討辦理內容 進行外,亦著重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檢討,以期透過具體可行之開發 方式,確保計畫區之發展。

# 肆、計畫範圍:

本次檢討計畫範圍為原細部計畫範圍面積 23.61 公頃,剔除「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原陸軍後勤學校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面積為 9.73 公頃,所剩餘之 13.88 公頃。

#### 伍、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土城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六件,業於365次大會審竣。
- 二、本案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1 次會提請裁示,決議高速公路南側計畫範圍之公有土地,變更恢復為保護區,並排除於整體開發區外;其餘私有土地納入整體開發區內,並劃設為綠地。
- 三、本案歷經十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與三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 九十七年一月三日臺北縣都委會第372大會附帶條件通過本案。 決議如后:

本案原則通過,惟須完備下述程序:

- 為考量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提之替選方案(詳後附件),調整原方案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以減少重劃公共設施用地之負擔。惟有關本案調整後各分區面積、變更內容明細表、土管要點及其相關異動部分,由作業單位依大會決議內容再行查核無誤後,續依下述程序辦理。
- 2. 本案須補辦公開展覽,於公展期間若無相關人民陳情意見,則俟其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納入「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發布實施後,再予發布實施;若有其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 3. 有關桃園農田水利會於會中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本 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會決議「部分採納」,將桃園 農田水利會部分土地依相關規定納入重劃、其餘土地則變 更劃設為河川區依規定排除重劃。

# 陸、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

本案依大會決議修正完妥後,依縣都委會會議決議,於民國九十 七年十月三日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日,因於補辦公開展覽期間有其 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故再提會審議。

柒、 人民陳情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 委會 決議

縣都 決議事項如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 欄。

# 附表一 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運輸兵學校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建議變	更內容	陳情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K 1/3 1 4 / D	74V-11 X 11 7V 19X
	李木鐸	<b>小</b> 叫 更	71V u <u>u</u>	<ul> <li>一、為使農田水利會不分配土地而須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請勿將本區納入「變更土城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合併討論,請依鴻海產業專用區採個案變更方式進行。</li> <li>二、農田水利會如不分配土地,私有土地地主其土地分回比率應提高。</li> <li>三、私有土地地主若無法提高分配比率,請依96.01.03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儘速通過本地區細部計畫,勿再延宕本案開發時程。</li> </ul>	第 372 大會決議事項已 針對變更主要計畫之執 行方式、農田水利會土
					依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編	陳情人及	建議變	更內容	陳情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林
2	台灣省桃園農田水			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第五案,就「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運輸兵學校鄰	不予採納。
	利會			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進行研議。陳情人任期中陳情人所有元大安圳	本縣都委會第 372 大會決議
				溝渠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河川區,並非適法。僅分述理由如下,敬請參酌:	事項已針對農田水利會土地
				一、本用地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於法不合:	分配事宜已有決議,建議維
				(一)案內政部 86.1.6 台內營字第 8672021 號函(附件一),曾就都市計畫河川區之規劃	持原決議。
				訂出規劃原則,通函遵循。亦即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應依此二原則辦理。該	
				原則如下:	
				1. 因地形、地勢自然形成,而有特別施以使用管制之必要,以確保水流暢通	
				之用地。	
				2. 因都市發展之安全考量,而有與闢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者,其設施工程用	
				地。	
				3. 按大安圳系人公開鑿之灌溉水路,其後並經人工一再修繕,例如民國 39 年	
				設置開必閘門二座,民國 70 年在進水口新設抽水站,民國 70 年半固定式	
				混凝土河水堰,民國 82 年由列為抽水灌溉區。以上事實有「台北縣誌」及	
				「台灣省各水利委員會概況」可稽。顯見本用地不僅並非因地形、地勢自	
				然形成,更經長期持續整修,無特別使用管制以確保水流暢通之必要。又	
				本用地係因環境變遷,至上游來水有限,而失去灌溉功能,可見來水量有	
				限,及無洪氾現象,且其目前係作市區排水之用,依流水量,不生都市發	
				展之安全問題,自無興建必要安全防護設施之需要,極不屬設施工程用地。	
				基此可證大安圳用地規劃為河川區,與內政部訂頒之規劃原則不合。	
				此外大安圳只屬失去灌溉功能之市區排水路,其與河川區域或行水區域之	
				定義不合,不能與河川區域或行水區同論,但因少數人民為了排除該土地	
				於市地重劃時參與分配,而提出本案主張,然其主張與內政部明定之上開	
				規劃原則有違。請不予考量。	

編	陳情人及	建議變	更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粉郁安胃决議
	代 哦 正 且	小	7/10日	<ul> <li>(二)案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劃之專用河川區,係以洩洪為目的,但大安圳為人工開鑿並經政府核定公告,及一再整修之水利灌溉水路,係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水利建造物,目前作為市區排水路使用,與洩洪功能不同。本用地目前雖轄區內因環境變遷,喪失灌溉功能,但業經 貴府於土城市雨水下水道規劃整治時,規劃為市區排水用地,有 貴府 96.8.9 北府水雨字第0960507567號函可據,既然規劃為土城市市區下水道排水用地,因市區下水道系統用地與行水區有別,排水量更屬懸殊,自與行水區之洩洪功能不合。本用地因非河川區域,亦非行水區,與內政部79.3.28 台內營字2面文意旨不同。本土地至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規劃為市區排水之河道。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32條規定規劃為河川區。</li> <li>(三)查本案依開會通知內附所載,係屬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運輸兵學校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顯見本案並非都市計畫主計畫檢討,而係細部計畫檢討。本案既然為細部計畫檢討,依內政部頒定「都市計畫定期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辦理。參之都市計畫法第7條第1款規定:「主要計畫係依第15條所定之主要計畫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顯見細部計畫之檢討,應以主要計畫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顯見細部計畫之檢討,應以主要計畫為基礎。接入安圳溝渠用地分區分別屬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道路用地及市場用地。其屬住宅區之細部編訂為溝渠用地,大安圳用地於主要計畫並非行水區,自不得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變更規劃為河川區。</li> <li>且大安圳溝渠用地既屬住宅區之溝渠用地,可見排水量不大,即與河川區域明顯不同,據此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亦無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之需要,與都市計畫定期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不合。</li> <li>二、為規避市地重劃之外配,將來發展需要,亦無規劃為河川區,並無意義:按大安圳用地並非河川,不可能因大兩沖制為河川區,並無意義:按大安圳用地並非河川,不可能因大兩沖局流失,縱將之規劃為河川區以排除於市地重劃之外,然因上地所有權為陳情人所有,係屬私有地、將來要施工整治,仍須取得所有人同意,辦理徵收及補償。而徵收補償費用由地方預算支付,對地方政府版而不利。可見為規避市地重劃之分配而將本用地規劃為河川區經無實益。反將造成將來整治作業上之負擔及困擾,對地方權益影響更大。</li> </ul>	

編	陳情人及	建議變更內容		陆建市农	影如禾合油详
號	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月 P\$ 谷	称即女胃次硪
· ·				陳情內容  三、將本用地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上級機關函示意旨不合: (一)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以保障,為憲法第15條所明定。陳情人所有水利溝圳用地為水利會財產,亦應同受保障,故行政院 68.1.12 台六八內字第 0381 號函特別關釋,與辦公共設施所需使用之水利溝圳地,如已廢置毋需繼續工作灌溉使用者,應予依法收購;如需配合都市計畫予以整修改善,除仍供水设購。茲參之行政院上開函文意旨,證明部分人民為排除本件大安圳用地於市地重劃時受分配權力之主張,明顯違反憲法保障私人財產權及行政院上開函文意旨。 (二)查本用地為已喪失灌溉功能之圳錄土地。惟按各縣市轄區內因環境變遷,已喪失灌溉功能之農田水利會對逐大農民權益。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25 日農水字地 0930124951 號函,函知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在案。本件請參酌行政院農委會上開函文意旨,考量水利會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在案。本件請參酌行政院農委自上開函文意旨,考量水利會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在案。本件請參酌行政院農委自上開函文意旨,考量水利會及營營區農民權益。不因少數人民為排除陳情人事地重劃分配權利,及減輕地方政府徵收負擔,而違中央上級機關函示意旨,第 7 月 2 日台(七三)內地字第 8790352 號函釋,行水區如屬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渠道等,請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 日台(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規定辦理。又內政部 73.7.2(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之條實,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渠道等,請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 日台(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規定辦理。又內政部 73.7.2(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之條實,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渠道等,請依內政部 73 年間所發上開函示意旨不合,並侵害陳情人權益。 四、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大綱內營與屬本件不同:查 96.10.24 縣都委會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大綱,層引「新竹科學園區行商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例與本件不同:查 96.10.24 縣都委會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大綱,層引「新竹科學園區行商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例與本件不同:查 96.10.24 縣都委會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大綱,層引「新竹科學園區行商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例與本件不同:查 96.10.24 縣都委會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大綱內於於於 1 直點,與內於於 1 直點,與內於於 1 直點,與內於於 1 直點,與內於於 1 直點,與內於於 1 直點,以免影響農用灌溉。惟大安圳溝渠包無灌溉功能,現屬市區排水功能,由者性質完全不同,專案小組所引案例顯屬誤會,並有誤學之嫌。	縣都委會決議

編	編 陳情人及 建議變更內容		更內容	陳情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本月 P3 谷	林
				<ul> <li>(三)所提圖示,指大安圳位於頂埔地區中下游分屬河川區與事實不符: 按該圖示所指位置之河川區均非陳情人所有之大安圳,及非大安圳之上、下游, 圖示所指之河川區均係國有土地。按陳情人所有大安圳溝渠用地,其分區分別 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及市區排水溝用地,並非河 川區,可見所提圖示與事實不符。</li> <li>(四)大安圳並非河川水域,亦非行水區: 案大安圳係經政府依水利法核定公告為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引水 水利建造物,顯見其非河川水域,亦非行水區。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 將大安圳指為河川水域認係行水區,進而引內政部79.3.28台內營字第770793 號函、暨87.8.24台(八七)內地字第8790352號函為本案規劃之論據係屬誤導。 所作結論自亦與事實不符。</li> <li>五、綜上意見,敬請參酌,誤將陳情人所有大安圳溝渠用地規劃為河川區。</li> </ul>	
3	莊義雄			<ul> <li>一、為使農田水利會不分配土地而須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請勿將本區納入「變更土城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合併討論,請依鴻海產業專用區採個案變更方式進行。</li> <li>二、農田水利會如不分配土地,私有土地地主其土地分回比率應提高。</li> <li>三、私有土地地主若無法提高分配比率,請依96.01.03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儘速通過本地區細部計畫,勿再延宕本案開發時程。</li> </ul>	
	鄧萬福 運校段 484-3 地號	高速公路用地		該筆土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因二高開闢至今未徵收,顯見並不需使用,建議併入重 劃範圍內。	不予討論。 非本次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通盤檢討)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五案

壹、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計畫背景:

土城市近年因各項重大建設匯集,如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大台北捷運系統—捷運藍線土城延伸線、特二號快速道路、…等,致使人口持續增加,且人口平均成長率高於臺北縣,但在共設施部分卻相對不足,尤以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都市公共綠化空間更顯缺乏。

說

為增加土城都市計畫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面積,改善土城地區都市環境品質,計畫全面清查本計畫區內閒置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並針對目前已由臺北縣政府(含清水社區公園及員林社區公園)及土城市公所(含仁愛公園及延豐社區公園)向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簽訂代為綠美化合約,且現已開闢作為臨時性公園綠地使用之土地檢討變更為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希冀提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因前述部分已開闢為臨時性公園綠地使用之國有土地係屬本計畫區之住宅區,為符合管用合一及避免代為綠美化合約到期後,管理機關逕為標售,影響闢建永久性公園之計畫,確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 肆、變更內容:

請參見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明

# 伍、辦理經過:

- 一、公告徵求意見: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9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自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三、公開說明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土城市公所舉辦。
- 四、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請參見表三所示。
- 五、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審查意見:

本案已依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會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內容, 並與作業單位及土城市公所討論確定後,提請大會審議;有關 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之重要決議如下(歷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議審查意見請參見附表一):

- (一)有關土城都市計畫區內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方面,除公展 之三個變更方案外,依規劃單位建議新增如下兩處地區:
  - 1.將員福段 687-2 地號及城林段 4、5、8、11-1 地號等 5 筆工業區部分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將員福段 687-1 地號等 1 筆工業區土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 2.有關冷水段 373 地號等 6 筆第一種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請規劃單位考量基地地形及週邊 道路系統開闢情形,研提較佳之方案與作業單位及土城市 公所討論確定後,提請縣都委會大會審議。
- (二)有關用地取得方式中之『容積調配』相關土管內容,依規 劃單位建議,於土管中增列『申請容積調配之作業方法、 辦理程序及書圖格式由臺北縣政府主管機關另定之』之規 定。有關『容積調配』相關土管內容請參見附件一。

本案原公展草案變更內容計 3 案,經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議審議,新增變更內容 2 案。而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案部分, 計有 2 案,均酌予採納(請參見表三、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 縣都

|除下列二點外,餘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一、有關變 5 案,為維持既有巷道通行功能,變更範圍應排除該既有 巷道。

委會

二、本案公有土地以撥用或得以容積調配方式取得。

決議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內容	備註	縣都 委會 決議
1	計央清延叉北區東路街口中,與交東	住宅品	公園 用地 (0.6602)	1.合理利用閒置國有土地,健全整體都市發展,增加計畫區內善園用地面積,改善園用地面積明的 區生活環境品質 。 2.目前已開闢為清水區公園及延豐社區公園使用。	清水段 126、 127、129、170 地號等 4 筆土	過。
2	計央路路交西區仁仁六路 中愛愛巷口	第二種 住宅區 (0.2341)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2341)	區 出	清 水 段 1031 、 1031-1 、 1032、1033 及	過。
3	計畫區西人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3158)	1.合理利用閒置國有土地,健全整體都市發展,增加計畫區內內 園用地面積,改善 園用地面積。 區生活環境品質。 2.目前已開闢為員林社 區公園使用。	員和段 929 地	
4	計劃橋側區員北西福	乙種 工業區 (0.6936)	公園 用地 (0.6872) 電路鐵塔 用地 (0.0064)	1.合理利用閒置都 用閒置都 中,健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內容	備註	縣都 委會 決議
5	計畫 區 , 與 五 北 側	第一種 住(0.2964) 道路用地 (0.0281) 第一種 (0.0020)	鄰里公園 兼兒童 (0.3245) 道路用地 (0.0020)	1.合理利用開置 用用 用用 性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上 所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為有行更排有照過維巷功範除巷。持道能圍該道案。既餘通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悉以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 表二、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 ' ' '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 委會 決議
1	財政部國	1.本案顯以『通盤檢討』之名,行	不同意辨	<b>酌予採納</b> 。	依縣
	有財產局	『個案變更』之實,本局不同意	理都市計	1.本案係針對土城都	都 委
	97.04.21	此7筆國有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畫變更為	市計畫區內公園用	會 專
	台財產局	為公園用地。	公園用	地面積及開闢情形	案 小
	改字第	2.清水段 129 土地屬原國防部後備	地。	進行整體性通盤檢	
	09750000	司令部列管臺北縣『清水新村』		討,並依都市計畫	見通
	99 號函	土地,依行政院秘書長 94.02.01.		法第 42 條規定,優	
	(清水段	院臺防字第 0940003965 號函		先利用適當之公有	
	126	示:土地處理得款於扣除國軍官		土地劃設不足之公	
	129 \	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已墊款項撥		共設施用地,以符	
	1031	還基金歸墊,餘款循收支並列程		合都市發展之需	
	1031-1	序辦理分配及撥付。		求;故本案實有別	
	1032	同段 1031、1031-1、1032、		於依都市計畫法第	
	1033	1033、1034 地號等 5 筆土地,		27 條規定辦理個案	
	1034 地號	屬原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列管『仁		變更之情形。	
	等7筆住	愛莊營區保養廠』土地,依行政		2.考量土城都市計畫	
	宅區土地)	院 81.06.27 台 81 財 22203 號函		區內公園及兒童遊	
		及行政院 92.03.18 院授財產管		樂場用地之嚴重不	
		字第 0920007475 號函示,處理		足、當地民意之高	
		得款按土地來源分別依行政院台		度支持、以及基地	
		54 忠四字第 10130 號令及台 55		使用現況(已開闢為	
		財字第 8103 號令辦理。		臨時公園使用),本	
		準此,該等土地縱使以通盤檢討		案仍變更為公園或	
		方式變更為公園用地,仍應依「各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級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		樂場用地;惟有關	
		償與無常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		土地取得方式應依	
		第 10 款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相關法令規定與國	
		3.應設法就土城都市計畫區內已劃		有財產局協商以撥	
		設之公園用地儘速開闢,而非再		用或容積調配方式	
		另外劃設公園用地。另本案國有		取得。	
		土地即便劃設為公園用地, 貴		3.另本次檢討變更之	
		府或土城市公所並無實際開闢計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畫,對於地方建設難有助益,反		用地均已開闢為臨	
		而阻礙國有土地之處分,影響國		時性社區公園使	
		庫權益,為此,本局表達嚴正異		用,故無需另行編	
		議。		列預算開闢。	

編號	1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 委會 決議
2	備司令部 97.05.06 國後政眷 909700012	1034 地號等 5 筆土地)屬本部列管土地,不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 2.本部列管臺北縣「清水新村」原眷戶已於 75.08.30 遷建「警安市城」,上列 69.3%土地價款由「國軍官兵購置貸款基金」執 1 6 5,548 萬 8,998 元,為利「國軍官兵購置貸款基金」歸墊及免遭審計部糾舉、減輕基金墊款壓	1(清 129 , 1 ) 內清 水 里	考內用地以()使公童關相財用得工國之意基闢本鄰場取令協積都兒重高使臨仍公地方定以配下童不度與臨仍公地方定以配計遊足支用時變園;式與有方計遊足支用時變園;式與有方。	會案組見過專小意通。